

横栏镇“2023·3·18”一般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18日10时01分许，中山市岐江公路横栏镇横东对开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交警支队、交通运输局、总工会以及横栏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横栏镇“2023·3·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横栏镇“2023·3·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T460XX 号重型自卸货车

(1) 粤 T460XX 号重型自卸货车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中字 442000021242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核发机关: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涉事车辆有按要求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且数据正常。

(2) 品牌型号: 中集牌 ZJV3311ZZXXA, 注册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所有人: 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登记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西路 11 号 93 卡二楼第 X 卡, 使用性质: 货运。粤 T460XX 号重型自卸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商业险, 其中强制保险投保于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投保于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商业险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3) 粤 T460XX 号重型自卸货车,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山市荣晟机动车检测站年检, 翻查检测站上传的车辆证件照片、车辆外观照片、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等年检材料未发现异常情况。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 该车近两年来(2021 年 4 月至今)共有 2 宗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其中现场查获违法记录 1 宗, 交通技术监控违法记录 1 宗, 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该车辆在 2023 年 2 月发生一般交通事故, 该事故已处理。经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显示, 该公司名下共有 14 辆经营

性货物运输车辆，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除粤T460XX号重型自卸货车，其余13辆车辆近两年来（2021年4月至今）共有86起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共有1宗交通事故记录，该事故已处理。

2. 中山 C873XX 号电动自行车

品牌型号为“台铃牌 TDZAN5Z”，车身颜色为粉红色，无自行加装装置；车辆识别代号为“236322280313670”，电动机号码为“JZ48VDC-400W TLDBNH48V400W 36371”，称重质量为“77.70kg”，蓄电池标称电压为“48V”，鞍座长度约为“55cm”，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约为“26cm”，码表显示最高车速为“25km/h”。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粤 T460XX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陆某某身份信息

（1）陆某某，男，41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乐堂村新村屯X号。驾驶证档案编号：450802820188，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3月04日，有效期至2031年03月04日止，准驾车型：B2D，符合驾驶重型自卸货车条件。陆某某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证号4508021982081508XX），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27日，有效起始日期：2022年09月27日，有效期限：2028年09月26日，发证机关：广西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2)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陆某某近两年来(2021年4月至今)有2起交通违法行为记录,1宗交通事故记录,均已处理及缴纳罚款。

(3) 酒驾、毒驾情况

事故发生后,横栏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现场对陆某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无酒精”;后将陆某某带回横栏大队办案区,对其进行毒物检测,经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2. 中山 C873XX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游某某身份信息

中山 C873XX 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游某某,男,68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户籍地址: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头铺镇赫洞村。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游某某未取得驾驶证,无交通事故记录。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事粤 T460XX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RXFM28,住所:中山市港口镇世纪东路 X 号 101 卡之一,法定代表人:季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年6月8日,经营范围:承接:房屋建设工程、地基及基础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及桥梁建设工程、广告标识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土

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工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销售、租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货运经营；城市更新项目信息咨询及规划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建筑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该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取得了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129523号），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该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与陆某某签订劳务合同，聘请陆某某为该公司的驾驶员。

2. 相关源头货运单位情况

（1）广州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金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8894XK，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

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食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建筑劳务分包，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万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X 号，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9 日，营业期限：1993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

（2）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YYK30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

和 XX 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零捌万元，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路 88 号 X 楼，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3）广州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的关系。

2022 年 4 月 28 日，中山市横栏镇资产管理中心与广州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砂石堆放经营权租赁合同》，将横栏镇西江中顺大围新中渡口梯段一带的砂石堆放场经营权出租给广州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租期 5 年，经营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022 年 8 月 1 日，广州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横栏镇西江中顺大围新中渡口砂石堆放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由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中山市横栏镇西江中顺大围新中渡口砂石堆放场。事发期间，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为新中渡口梯段一带的砂石堆放场实际经营人，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委派陈某坛（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驻点以广州市市政实业有限公司的名义开展经营管理。

（四）事故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横栏大队委托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

1. 粤 T460XX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的转向系、制动系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中所规定和要求的状况；行驶系（第一轴两侧轮胎花纹不一致，第三轴左侧轮胎螺母陈旧性缺失）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中所规定和要求的状况；照明及电气信号装置（开启灯具，右后刹车灯未能正常工作，两侧及后部车身反光标识局部陈旧性缺失）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和《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GB 23254-2009）中所规定和要求的状况。

2. 中山 C873XX 号电动自行车的电气安全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安全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状况；整车安全、机械安全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所规定和要求的状况。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中山市岐江公路横栏镇横东对开路段。事发路段为省道，事发位置为分车分向式道路，干燥沥青路面，事发时事发位置处于单边围闭施工状态，双向可通行路宽 8.1 米，交通信号控制方式为标志、标线、信号灯、照明条件为白天。

2. 天气情况

事发当时天气晴朗，视线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18日10时01分许，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陆某某驾驶粤T460XX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岐江公路由横栏往沙溪方向行驶，途经中山市岐江公路横栏镇横东对开路段，与同向行驶由游某某驾驶的中山C873XX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车驾驶员游某某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查，粤T460XX号重型自卸货车为四轴货车，总质量31000kg，整备质量14770kg，核定载质量16100kg。事发时粤T46070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横栏镇西江中顺大围新中渡口梯段一带的砂石堆放场运输一车泥土砂石到沙溪镇岐江公路旁翔胜制衣厂附近的工地，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对涉事车辆粤T460XX重型货车进行出场称重，事发时粤T460XX号重型自卸货车为超载状态，载货质量为34800kg，超出核定载质量18700kg，超载比例116%。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3月18日10时05分许，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报警人称泥头车粤T460XX与电动车发生碰撞，1人受伤较重，但报警人未提供完整地址信息即挂线，随后指挥中心根据云平台推送地址指令沙溪交警大队处置，后根据反馈情况改指令横栏交警大队处置。横栏交警大队民警林泽予、梁伟森

接到出警指令后于 10 时 15 分到达事故现场，立即汇报横栏分局值班领导，曾洪标（公安分局副局长）、卢耀祖（交警大队大队长）和庄观上（公安分局值班长）于 10 时 33 分到达现场开展落实处理工作。

11 时 40 分，横栏交警大队民警完成事故现场勘验工作，交警部门暂扣一辆粤 T460XX 号重型自卸货车、一辆中山 C873XX 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事故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舆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游某某的遗体在中山市殡仪馆经鉴定后已完成火化。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过激言行。经横栏交警大队调查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2016120230000015 号），认定当事人陆某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游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认定书送达后双方均对责任划分无异议。经横栏交警大队组织事故当事人和死者家属进行赔偿调解后，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已收到赔偿款。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游某某，中山 C873XX 号电动车驾驶员，男，68 岁，户籍地址：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桥头铺镇赫洞村。游某某在事故现场当场死亡，经广东中法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游某某符合交通事故钝性暴力作用致特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直接经济损失为 756668 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驾驶人陆某某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在行车过程中未按行车观察要求随时了解车辆周围道路交通状况)，事发前没有发现同向直行由游某某驾驶的中山 C873XX 号电动自行车，在行进过程中与该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车驾驶员游某某当场死亡。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季某某和安全管理人員李某某在事故发生时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运输车辆装载渣土过程中存在超载情况的事故隐患。

2. 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季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运输车辆在装载渣土过程中存在超载情况的事故隐患。

3. 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作为新中渡口梯段一带的砂石堆放场实际经营人，未按要求对涉事车辆粤 T460XX 号重型货车进行出场称重，违规为涉事车辆超限超载配货。

但经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无法证明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的管理问题与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构成直接关联。暂无证据证明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对导致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履职情况

（一）陆某某

中山市公安局横栏分局交警大队就该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2017120230000015 号），认定粤 T460XX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陆某某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陆某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其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季某某和安全管理人員李某某在事故发生时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

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运输车辆存在超载情况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季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运输车辆存在超载情况的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作为新中渡口梯段一带的砂石堆放场实际经营人，未按要求对涉事车辆粤 T460XX 号重型货车进行出场称重，违规为涉事车辆超限超载配货，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四）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横栏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横栏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紧密围绕上级“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常态化开展货运车辆超载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发力保持治超工作高压态势。一是加强货车源头隐患清理。2020 年以来，梳理中风险道路货运企业 27 家，发放督促整改通知书 62 份，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 125 份，排查隐患车辆 528 辆、隐患驾驶人 150 人，

排查占道施工安全隐患 175 处。二是严查货车交通违法行为。2020 年以来，横栏交警大队共查处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1341 宗，其中超载 310 宗、冲禁 384 宗、非法改装 119 宗、飘洒 62 宗、载物超高超长 466 宗。三是加强重点车辆重点人员宣传教育。2020 年以来，共到货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讲 51 场，教育货车驾驶员 1530 人，并派发涉货车主题海报和宣传单张 3 万多份；利用各村、社区力量组建辖区货车驾驶员微信群 11 个，通过微信群、短信、公众号等方式向重点运输企业、货车驾驶人精准推送事故案例、警示信息 1140 条，并利用横栏发布、平安横栏公众号发布曝光重点车辆驾驶人、重点隐患车辆推文 90 篇。

2. 横栏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23 年以来，横栏镇城建管理局约谈车主、司机共 22 人，抄送驾驶违规行为至交警大队 9 宗，教育处罚 3 宗。在督导措施方面：一是加强日常风险排查，及时提醒企业、车辆停止违规行为；二是督促企业落实视频监控管理制度；三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成“两类人员”考核工作。在执法措施方面：一是对未落实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的企业，涉及产生风险情况，责令停运一个月，停运期间仍未落实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处罚。二是对已落实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的企业，涉及产生风险情况，实施警告及责令改正，重复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实施处罚。三是涉及疑似屏蔽信号运行的情况，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或《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相关

规定实施处罚。四是涉及驾驶员违规驾驶行为，抄送公安交警大队处理。在审批措施方面：一是增加审核动态监控数据作为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审批条件。二是提供“两类人员”考核证书作为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材料。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横栏镇“2023·3·1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陆某某，粤 T460XX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在此事故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一人死亡的后果，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涉嫌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安交警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对陆某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一案立案侦查。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季某某和安全管理人員李某某在事故发生时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运输车辆装载渣土过程中存在超

载情况的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建议由港口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处理。

2. 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季某某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运输车辆在装载渣土过程中存在超载情况的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建议由港口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处理。

3. 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作为新中渡口梯段一带的砂石堆放场实际经营人，未按要求对涉事车辆粤 T460XX 号重型货车进行出场称重，违规为涉事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依法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二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规范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认真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规定。三是要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落实车辆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广州中建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作为货运源头装载单位，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

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切实杜绝超限、超载配货等情形出现。对出站车辆存在的超载行为要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形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向横栏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三）港口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港口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工作，督促辖区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对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等问题加强执法，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四）横栏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横栏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等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重点对西江中顺大围新中渡口梯段一带开展执法巡查，加强路面联合治超执法，对重点源头企业及周边路段要加大执法频次，严抓严打车辆超限超载及货场违规为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配货行为。同时，不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驾驶人及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和教教育，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